

各位持牌人：

有關：在港銷售境外物業的人士的逗留條件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提醒各持牌人，尤其是參與銷售境外物業的人士或公司，需留意來港參與境外物業銷售活動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人士的逗留條件。

入境事務處最近致函監管局，希望提醒各持牌人，根據香港法例《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的規定，給予某人以訪客身分在香港入境的准許，須受相關逗留條件規限，包括他／她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並需要注意以下幾點。

任何人士在獲准以訪客身分在港逗留期間，可進行以下商務活動：

- a. 簽訂合約或參加招標、投標；
- b. 檢驗貨物／設備或監督其裝設／包裝；
- c. 參加展覽會、交易會（但並不包括向公眾直接出售貨物或直接提供服務，或搭建展覽攤位）；
- d. 解決索賠問題或者進行民事訴訟活動；
- e. 應邀從事商務、科技考察活動；及
- f. 參與短期研討會或其他會議。

此外，獲准以訪客身分來港的人士亦可出席活動發表演講／作出發布，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他／她不會因在該活動中發表演講／作出發布而獲得報酬（因應有關活動而獲提供住宿、交通、膳

- 食等，或獲發還該類費用除外)；
- b. 整個活動為期不超過七天；及
 - c. 他／她每次獲准逗留期間，只能在一個活動中發表演講／作出發布。

以訪客身分來港的參展商在參加展覽會或交易會時，不可向公眾直接出售貨物或直接提供服務。參展商應聘用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展覽會／交易會向公眾直接出售貨物或直接提供服務。

根據香港法例《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41 條，任何人違反對他有效的逗留條件，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最高可判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兩年。

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站 www.immd.gov.hk 以了解更多詳情。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9 年 11 月 1 日